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（2026）粤1972破57号之二

东莞市宏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:

本院根据东莞安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9月23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宏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已于2026年10月19日指定广东德方信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担任东莞市宏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人。东莞市宏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6年11月30日前，向东莞市宏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[广东德方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中路322号宜景康源大厦318室，联系人：聂玉政、方淑贞、叶文锋，电话：18053359929、13649850823、13713198203]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0日14时30分，地点和形式另行通知，相关公告将刊登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网、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或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

（后附联系方式）

附：

审判员胡运科，联系方式：0769-89889187

书记员龚楚涛、黄露露，联系方式：0769-89889161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莞长路158号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